

环境卫生作业承包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鄂托克旗祥园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合同制定依据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承包作业项目内容及范围

承包作业项目：

1. 清扫面积：棋东工业园项目区

名称	长度（米）	宽度（米）	面积（m ² ）	备注
西外环路	5101.5	33	168349.5	
纬一街	1822	22	40084	
纬二街	3220	33	106260	
纬五街	3332	30	99960	
纬五街两侧硬化带	3332	1.5	4998	
经二路	1603	33	52899	
合计	472550.5 m ²			

2. 棋东工业园项目区所有道路两侧硬化带、树坑、空地、树上保洁、以及道路上的石头，石子、渣土、垃圾等，道路周围视野范围的白色垃圾保洁等。

第四条 下雪、下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后卫生的及时清理。

第五条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自治区、市、旗、开发区等

各级领导视察及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的全面保洁。

第六条 配合做好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评比工作。

第七条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二章 承包合同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服务时间合计壹年。

第三章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按照中标价格，最终价为：4944549元，(大写：肆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

第十条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甲方每月支付412045.75元，壹年合计4944549元。乙方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

甲方应在签合同后，将应付乙方的承包款按月足额的汇到乙方指定的账户，户名：鄂托克旗祥园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条 承包总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员工工资、劳保、社保、医保、风险金、福利奖金、税费、人身意外保险及各种补贴，日常加班费，各种燃料费、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配备车辆及人员

1. 罐体容积 $\geq 8\text{m}^3$ 多功能抑尘车 ≥ 3 辆
2. 清洗箱容积 $\geq 10\text{m}^3$ 高压清洗车 ≥ 2 辆
3. 料仓容积 $\geq 8\text{m}^3$ 吸尘车 ≥ 4 辆
4. 环卫巡查车 ≥ 1 辆

5. 清扫工人 ≥ 4 人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有权查阅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次检查考评情况经双方确认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3、遇重大活动（包括各级领导视察）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全方位保洁保障工作。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2、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旗、开发区和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及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在3小时内应向甲方上级和相关部门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及甲方主管部门。

4、乙方在承包期内因生产和作业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都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5、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与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若员工发生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备案，一年中不服从安排达两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应加强对工人和机械设备的管理，车辆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遵守交通规则，文明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车辆一切责任与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9、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及文明作业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10、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举报。

第五章 考核及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承包期内，甲方可组织人员随时对乙方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进行日常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承包期内乙方严重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在重大活动期间因环境卫生作业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承包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或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支付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六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第十八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合同终止：承包期到期合同终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满，如此项目还未签订下一期服务单位时，可以延期服务，签订延期服务协议，按日结算，直至下一期合同签订为止。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8月 1日